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功能区人力资源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继续教育基地: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二、学习内容及学时认定

(一)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2022年度我市组建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对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

(二)学习形式及内容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可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的形式开展。线上培训可登陆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http://sdta.yxlearning.com/)、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https://ta.tyjrpx.com/)、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平台(http://ta.zhuanjipx.com)以及石大云培一一泰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s://sdta.treewises.com/),采取网络在线的方式学习,考试合格登记相应继续教育学时。

2022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系列课程开展学习;加强对我省"八大发展战略、十大创新"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专题系列课程的学习;自主选择疫情防控、医养健康、信息化及网络安全、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人才国际化、人文素养等方面内容的学习。

各县(市、区)、功能区、市直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科研生产、发展战略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自身发展需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业课培训。乡村振兴板块学时计入专业科目学时。

(三) 其他学时认定

1.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承认的各种学历教育者,以

毕业证为依据,在规定的学制内每年登记 100 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自学考试者,以单科合格证书或学校出具的有学籍编号的成绩证明单等为依据,每门登记 25 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在职研究生课程学习,以结业证书为依据一次性登记 150 个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在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教育者,以学位证书为依据一次性分别登记 200 个学时和 300 个学时。

-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计 150 个学时;获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计 125 个学时;获市科技进步奖计 75 个学时;获县级科技进步奖计 50 个学时。
- 3. 发表学术、技术论文,以发表论文的刊物为依据计算和登记学分。在国外刊物上发表(具有刊号的刊物,下同),按作者数均分225个学时;在国内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按作者数均分125个学时;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按作者数均分50个学时;在市级刊物上发表,按作者数均分25个学时。
- 4. 出版著作、译著,以出版物为依据计算和登记学分,主编、副主编、编委分别计100、85、20个学时。

三、时间要求与发证

自 2022 年起, 我市不再限制继续教育报名和学习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个人安排自主选择时间报名进行继续教育学习, 在线上完成培训内容的学习, 考试合格后可在继续教育培训平台下载相应学时电子证书。专业技术

人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http://117.73.255.69:9080)登记并经审核认定后,可登录个人账号自行打印全省统一制式的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四、相关要求

- (一)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和抓好 我省"十大创新"的重要举措,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 素质的重要手段。各县(市、区)、功能区以及市直各部 门、单位要根据国家和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 定,分类分领域加快推进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应用型、技术型人才。要指定专人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督促本地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学习,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习任务。同时要加强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工作指导,及时做好账号注册、学时申报审核等各项工作。
- (二)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 (三)自 2022 年起,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开放补学功能,学员可登录我市继续教育线上平台自主选

择 2018-2021 年度公需科目、专业科目进行补学,考试合格后补发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电子证书。

(四)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应制定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计划,于5月底前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报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同意后组织实施。

联系人: 刘璐

联系电话: 6992956、6991985

电子邮箱: rsjzjc@ta.shandong.cn

2022年4月19日